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会议”）于2011年6月3日在广东省普宁市金叶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4.32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明确前次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为香港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〉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0,0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